



职安警示

被墮下木方击中並从高处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 2019 年 3 月
2. 意外地点： 一个住宅楼宇建筑地盘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个住宅楼宇建筑地盘内进行外墙批荡工作时，怀疑被墮下的木方击中，然后从竹棚架上的一个工作平台墮下。该名工人头部严重受伤，并于同日离世。

4. 給承建商 / 雇主的職安警示：

为防止在外墙棚架上从事任何工作的工人 / 雇员遭墮下的任何物件击中及从高处墮下，承建商 / 雇主应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所涉及的影响后，找出所有与该工作有关的潜在危害，尤其针对物件墮下及人体从高处墮下的危害；
-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并在合符安全法例、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确保没有松散物料放置或堆迭在或接近外墙棚架，防止物料从该处墮下；
- 张贴警告于当眼处，以提醒工人有关物件墮下的危害；



- 为每名涉及相关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适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，并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适当地配戴；
- 提供及确保适当地使用合适的棚架，例如使用配置了合适工作平台的双行竹棚架；
- 确保竹棚架上的每一个工作平台均设有合适的护栏和底护板；设置于工作平台上的护栏，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，其高度须于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 150 毫米的位置上；居于中间的护栏，其高度须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；否则，工作台须受 2 枝或多于 2 枝的横竹保护，而横竹之间的距离须在 7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间；以及在平台上设置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须不得少于 200 毫米；
- 确保每一个工作平台均以夹板或木板铺密；而每块夹板或木板须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；
- 确保每一个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，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及获确认处于安全备用状态才可使用；
- 向所有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关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确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安全工 作系统》¹](#)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建筑地盘\(安全\)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 作地方的条文简介》¹](#)
- [《竹棚架工 作安全守则》¹](#)
- [《高处工 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¹](#)

免责声明

本 职 安 警 示 旨 在 发 生 严 重 意 外 后 ， 尽 早 提 醒 有 关 人 士 采 取 所 需 的 一 般 安 全 预 防 措 施 ， 以 保 障 从 事 类 似 工 作 人 员 的 安 全 。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只 属 一 般 指 引 ， 不 会 减 轻 、 限 制 或 取 代 任 何 人 须 依 法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的 法 律 责 任 。 资 料 使 用 人 如 管 理 及 督 导 人 员 应 自 行 评 估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， 按 本 身 情 况 决 定 有 关 资 料 是 否 可 在 作 业 中 应 用 。 如 因 使 用 或 不 使 用 本 警 示 内 的 资 料 而 招 致 任 何 损 失 或 损 害 ， 劳 工 处 概 不 负 责 。

注：本 职 安 警 示 的 内 容 并 非 详 尽 无 遗 ， 日 后 如 有 更 多 相 关 资 料 ， 会 在 有 需 要 时 加 以 补 充 或 修 订 。

¹ 按 此 检 视 文 件